

承購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廢止承購許可。已繳交之承購保證金在簽訂買賣契約前無息退還。

承購保證金在簽訂買賣契約後，抵繳買賣價金，並不得申請退還。

第八條 承購人應於公告選屋結果後九十日內完成簽約、繳清價款，並備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文件，送本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及親自或委託他人配合本府辦理點交，並製作點交紀錄，點交之建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辦理登記所需之契稅、印花稅、移轉登記規費及火災或其他保險費由承購人負擔。  
青年住宅出售流程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本府興建之青年住宅，其住戶之權利、義務及管理，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並應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承購人於點交前，應向本府繳納第一期社區管理維護費用，並由本府無息撥付予社區管理委員會運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李宥承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eyhey03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05453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編制表、員額配置表及令

主 旨：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科員 1 人改置技士，爰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30036397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64035 號函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036397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市  
聯 絡 人：廖志嘉  
電 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64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30042961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二六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1月16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級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省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消費省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3	2	32	11	8	3	54	3	2	131	271	22	52	1	26	779
本府		1	2	1	8	7	7	1					7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5		1			8
	宗教禮俗科											1										4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1					23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0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6		1			8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3	19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2	4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2	8		3		22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5	2		8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3			4		
	體育保健科							1	1			3		6	1		1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5		
	幼兒教育科							1						2			3		
工務處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6	6	1	2	1	22
	運輸規劃科							1						2	2		1		6
	交通工程科							1						3	2	1		1	8
	交通管理科							1		1				1	2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2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5	1			1	7
	下水道科							1						6			1		8
	防洪維護科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6	12	2		1	29
	企劃發展科							1							3				4
	建設工程科							1		1				3		1			6
	營運管理科							1						2	5	1			9
	行銷推廣科							1						1	4			1	7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1			24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4		2		8
	畜產科							1						6	1		1		9
	漁業科							1						6	3	3			13
	行銷企劃科							1						3	1			1	6

地政處	小計					1	1	7	2	1					12	23	4	1	52
	地籍科							1								6	1		8
	地價科							1								4			5
	地權科							1								5		1	7
	地用科							1	1							2	1		5
	重劃科							1							4	3	2		10
	地籍測量科							1							6				7
	土地開發科							1							2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4			7
	長青福利科							1						1		4			6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4		6			11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2		2	1		6
	社會工作及救濟科							1	1					3		4			9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1		4			6
	保護服務科							1	1					42		1			45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1						6	7	1	20	
	新聞行政科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6	1		1			21	5	6	43	
	文書科							1			1				4	2	4	12	
	庶務科							1	1						5	2		9	
	採購科							1							3	1		5	
	檔案科							1							1		2	4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5			6	